

ICS 65.060.01
B 90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138.1—2006

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1部分：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

**Technical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
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
Part 1: For multiple-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**



061018000030

2006-07-10 发布

2006-07-1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包括以下两部分：

NY/T 1138.1—2006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1部分：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》；

NY/T 1138.2—2006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2部分：农业机械专项维修点》。

本部分为 NY/T 1138—2006 第1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机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业机械维修研究所、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、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、河北省农业机械修造服务总站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杨金生、王桂显、李宪义、王世杰、李树军、黄允斌、刘银栓、孙彦玲。

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

第1部分：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具备的设备、设施、人员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。

本部分适用于对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(一、二、三级)开业资格评定和年度审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2.1

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

从事农业机械的整机、各个总成和主要零部件综合维修业务的企业和业户。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按维修作业的复杂程度分为三个等级。

2.2

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first grade of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

从事农业机械整机维修竣工检验,以及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的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。

2.3

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second grade of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

从事各种农业机械的整车修理和总成、零部件修理,以及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的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。

2.4

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third grade of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

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、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工作的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。

2.5

整车修理 a complete set of equipment repair

用修理或更换零部件(包括基础件)的方法,恢复农业机械整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(或接近完全)恢复农业机械寿命的恢复性修理。

2.6

总成修理 assembly repair

为恢复农机总成完好技术状态、工作能力和寿命而进行的修理。

2.7

农机维护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

为保持农业机械完好技术状态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维护性作业。